

書

新教授法原論

著者
日人
原士
原士
原士



日本入澤宗壽著

羅德先譯

叢書範
新教授法原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新教授法原論

此書有著作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捌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日本入澤宗壽

譯述者 羅迪先

發行印刷

行者兼

上 海 商務印書館

上 海 商務印書館

山 路

各 場

埠

Pedagogical Series
A GENERAL TREATISE ON THE NEW
METHODS OF TEACHING

By

IRIZAWA

Translated by

LO TI SIEN

1st ed., June, 1924 3rd ed., Aug., 1930

Price : \$0.8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ALL RIGHTS RESERVED

原序

著者入澤宗壽君，爲一個教育學者，在我國教育界裏聞名已久。關於本書的價值怎樣，多數的教育者，不待我的推獎，自能直覺了。

著者是個稀有的篤學者，日夜研究，爲我所欽佩的。前在神宮皇學館任事時，常不離新出版的西書，等到轉任到東京帝國大學，差不多在教育學研究室裏，和書籍爲友。著者之教育學的研究，雖關及於多方面的，但其最所注意的，在教育教授的新思潮。本書實在可以說是著者多年研究的結晶，關於現今世界上教授法原論之新學說，都包括在本書裏了。我當本叢書監修之任，能把這樣良書加入本叢書之內，實在是喜悅得很，述我所感，隨以爲序。

大正十一年五月十日

教育學研究室

吉田熊次

著者自序

本書是系統的敘述關於教授最近的思潮及研究，題爲教授法原論，但不僅限於方法，而教授一般的學說也是論述的。這因爲教授法的研究，常爲教授的目的所支配，又和教材的考察，密接相關的緣故。

但是既經稱爲新教授法原論以上，關於教授法的基礎及原理之新思潮新研究，是爲本書的主眼，而且爲著者常所用意的方面之一。實在自從拉鐵凱康美尼烏斯以來，到了今日的實驗教育學，教育檢定爲止，教育研究的中心，向着這一點。教育的理論及實際，對於應該怎樣指導學生的研究，實不能一日忽視的。

本書祇是原論，對於各個問題，說是提綱挈領，却不敢自信，但明瞭現今一般的傾向，主張對於日常的工作，提供方針和指示，這是我的目的。可是著者的學識淺陋，恐怕不合這個目的，幸而有讀者的補讀省察，能夠爲本邦教育促進的一資料，這是最所希望的，便以此爲序。

大正十一年三月下旬 東京市外田端的僑居

著者識

著者自序

新教授法原論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教授學及教授的意義..... | 一 |
| 第二章 教授研究的進步..... | 九 |
| 第三章 教授研究的基礎..... | 一四 |
| 一 生物學的基礎..... | 一四 |
| 二 心理學的基礎..... | 一七 |
| 三 論理學的基礎..... | 二三 |
| 四 認識論的基礎..... | 三九 |
| 五 美學的基礎..... | 五三 |
| 六 社會學的基礎..... | 五八 |
| 第四章 教授的目的及規範..... | 五九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形式陶冶論 | 七〇 |
| 第六章 教材價值論 | 七九 |
| 第七章 教材分配論 | 九四 |
| 第八章 學習過程論 | 一〇四 |
| 一 發生的考察 | 一〇四 |
| 二 分析的考察 | 一一九 |
| 第九章 精神作業論 | 一三一 |
| 第十章 教授的階段 | 一四三 |
| 第十一章 教授的樣式 | 一六四 |
| 第十二章 教授的原理 | 一七三 |
| 一 自由原理 | 一七三 |
| 二 生活原理 | 一七九 |
| 三 設計原理 | 一八〇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 作業原理..... | 一一一 |
| 五 個性原理..... | 一一六 |
| 第十三章 教授和情意..... | 一二三 |
| 第十四章 教授和教育..... | 一二六 |
| 第十五章 教授效果的測定..... | 一二九 |

新教授法原論

第一章 教授學及教授的意義

教授法即指教授的方法。教授方法的研究，不能離教授全部的研究——即不能離教授學的全部，所以本書雖以關於教授方法之新研究新思潮做中心，但亦說到教授的全體。教授研究即教授學是什麼？教授學把來做對象的教授是什麼？我們關於此種問題都先有思考的必要。

教授學 (Didaktik) 一語，從 “Didaskein” 即「教」和「學」的一語而成，就是教授及學習之學。這句話在康美尼烏斯 (Comenius) 當做教育全體之學；衛爾曼 (Wilmann) 當做教化學；雷因 (Rein) 當做教授學 (Unterrichtslehre)；拉衣 (Lay) 氏也採同樣的解釋。康美尼烏斯雖取這種廣義，但是他所注重的中心點不過在於當教言語及技術的時候，想從自然裏找出最容易最簡單的方法來。雷因拉衣固不必說，即其他一般學者，在今日決沒有把教授學和廣義的教育學同樣用的。但在康美尼

烏斯的學說，他已把教授與學習的關係這一項，與教授及學習的法則一項相對並論，而教授與學習的關係這一件，在決定教授學是什麼的問題上，確是一個重要的着眼點。

斥舊式之教師的教授爲非，主張以兒童的學習爲主，這是近代的趨勢。而新教授法的中心，可以說是就在這裏。取了教的（教授）態度，自然成注入的，所以以兒童的學習活動爲根柢，使之自發的活動，這當然是正當的。但是教師只任兒童的自發的，心理的活動，那麼，有時也有不適於教育的目的的短處。這就是說，學習一事不僅僅是指兒童的活動，并須爲適於教育教授的目的之活動。美斯馬（Mesmer）把精神作業（Geistige Arbeit）解爲合於目的的活動，才是正當的。學習旣取這樣的意義，那麼當然須合於教授的目的，自不待言，而教授及教授學，就是做這種活動的事業及理論了。講到這裏，兒童心理學和教授學有個區別，教育者不可不想一想。兒童心理學尤其於學校兒童之實驗教育學的研究，當作教授學的基礎，雖有莫大的貢獻，但是決非教授學的本身。

關於明示這一點的美斯馬，我們有說述他的必要。照美斯馬的意思，教授學決非應用心理學；教授學和心理學，應該有明瞭的區別。科學依據研究的對象而有區別，可是這不是根本的區別；而研究的見地之不同才是根本的差異。同是以人類的身體做對象的學問裏面，解剖學考察身體及其各部的構造；而生理學研究身體及其各部的機能；心理學和教授學的不同也就如此。此外並且這兩者做對象的現象也各有不同，如心理學中之幻覺，錯覺，夢等之現象，在教授學上，反要避去。所有心理過程，不是同時都有教授學的意義。這是因為教授學和心理學見地不同的緣故。

元來心理學和教授學，大體都以兒童的精神為對象，因為這個對象同一，所以兩者的問題容易混淆。人們往往把心理學的問題，就看做教育學的問題，這是沒有想到見地不同的緣故。心理學的見地，是兒童的精神之自由的活動及發達，故無關於目的。可是吾人在社會上，不能任兒童自由的無計劃的無目的的發達；對於他要有具案的意識的須得去干涉他，這是教育。教育是對於自由發達的一個強制，這個強制，是區別教育教授上的問題和心理學的問題之條件。

教育者所要求的活動，是一個作業，一個工作。所以教育上的精神作業，與心的過程或心的活動不同，是指合於教育者的要求之精神的活動。教授學以求這個精神作業的正確做中心。教授學要使這作業正確，應該怎樣構成表象，就是問題。心理學只說怎樣成立，對於心理的概念之是否為論理的，科學的是不成問題。心理學是把聯合的一切形式做問題。而教授學則不然，却從這一切之中，區別應陶冶和應避的事項做問題。兒童心理學只注意兒童的注意狀態有幾多花樣，而教授學却以怎樣程度的注意才算良好來做問題。心理學不問迂路近道，但教授學却是取近路的。換句話說：教授學有闡明經驗的正確及精神力發育的要求之任務。

我們當教授的時候，不單是造心的過程，是要造精神作業，即合於某要求的過程。這個要求是（一）結果的正確，（二）精神力的經濟。教授是向這兩個努力的。這兩個是教授學上的規範。教授學是規範科學。

美斯馬闡明教授學的意義很好，但他主張這兩個規範，應依據論理學，而排除心理學一點，未免是極端的論調。我們為求教授學的基礎的完備起見，對於學習活動

之心理過程，須得十分注意。因爲心理過程明白以後，方纔依據目的的選擇也能辦到。近時僅依理想主義的教授論，往往不察心理過程，而單從論理過程來講方法，就難免是偏論。教師不明瞭心的過程，決不能夠行論理的指導。因此，本書所論，關於普通教育心理學的部分也有涉及的。但這不過是基礎，指導的方針，却是依據目的而來。

以上就教授學的性質而論，但是爲這個對象的教授乃至學習（真正的學習即美斯馬所說精神作業）的內容範圍怎樣，這是以下要討論的問題。

教授的原語(Unterricht, Instruction)含有指導、報告、準備、形成等意義。從報告之義，知的作業之教授的意義生了，由指導及其他意義，學習的輔導，精神活動的形成之義，也出來了。但僅僅是這樣，還不能和其他區別，使他內容判明。康美尼烏斯把教授學用做廣義的，已如前述，但他同時在這個廣義的教育中，却仍把訓練和教授二者區別。洛克(Locke)雖把學習分做行儀訓練，但意識的區分教育活動的，却是康德(Kant)康德在他教育學裏的序論：教育分保護、訓練、教授、陶冶四種。這個保護在

防備兒童把他的力量作有害的使用，在動物自然的備有這防備力，在人類的幼兒，這也是必要的。訓練在使兒童感觸法則的強制，和海爾巴脫 (Heber) 的管理相當。至與海爾巴脫的訓練相當的是那個陶冶。康德對於這個陶冶，雖有用做廣義的地方，大體所論是指着德育，是指自由的訓育。第三的教授，在動物是不十分必要的。他說：禽獸的教授的適例，只有小鳥學歌一件，這樣看來，他所謂教授，彷彿是指訴諸知的作用，以施行教育的手段，但在有的地方，他又把教授和德育相對。例如他謂學校不僅僅是教授的場所，亦是教育的場所（訓育的場所）就是明證。而在教育學的本論裏，他又以為教育學終脫不了是身體的（修練）或實際的倫理的。前者是養護，後者是道德。他更分這實際的道德的教育爲三部。一、學者的——器械的陶冶——教授的；二、實用的——睿智；三、道德的——德性。他并以爲這三個終局都在品性的建設。在此地他所謂教授又似指海爾巴脫的教育的教授。雖吾人推敲上述諸點，康德大體指教授爲教育活動之知育，然他所說時有矛盾出入之處，他所謂教授的內容實在極不明白。

尼馬耶(Niemeyer)和此不同，以爲教育和教授各有區別。教授不論其在目的與手段都和教育有異。他以爲教育是力的練習，教授乃是知育，他使訓練和教授互相對立。他以爲教育的目的是陶冶稟賦，增進能力，造完全的人類，教育是想從自己陶冶，以求達到這個目的。但是，這是遲緩的，偏頗的，不能與兒童以豐富的知識的。所以依據教授授與知識也是必要。大凡教授有兩種目的：第一由練習而喚起學生所積蓄之力，在這一點，教授是教育的一種；第二乃是傳達教材。第一是形式陶冶，第二是實質陶冶。照這樣說，關於教材的選擇，排列，教式等問題的研究，才稱做教授的理論或教授學。形式陶冶，在前述的意義，是在教育學裏論的，教授學却是除此以外專論關於知育之材料方法的學問。總之他主張以教授作爲知識的授與。

海爾巴脫把教育活動，分管理，訓練，教授三種，爲一般所熟知的。彼之所謂教授，是在由經驗和交際以求認識和同情的豐富。因爲經驗和交際，倘一任其自動，是不能成爲多方面的，所以教育上需要教授這個手段。這樣看來，教授對於認識，對於同情，既都有關係；那末，對於知育對於德育也就有關係。比較尼馬耶，這個區別也是不明確

的。

到了雷因，教授學和教導學有了區別，前者是海爾巴脫的教授論；後者是訓練及管理論。衛爾曼區別教授與教教者單在敘述教材，教授者注意印象的修練，大學只有教，小學校大體偏重教授。

嗣後巴爾脫(Barté)從知情意的三方面，分類教育，以知有的研究為教授學。但世上對知育即教授一點懷疑的人却還不少。不過這種懷疑似可不必為什麼呢？例如康德，如上所述，固不僅以知育為教授，但考其主見，要以知的陶冶為教授的目的，其他如尼馬耶巴爾脫等，都把教授和知育同一看待。所以吾人把從來的用法總括起來說：教授可以說是以知的陶冶為目的，而且利用知的活動的手段，但這樣解釋也是不十分明瞭。元來知情意為心的三方面，那麼知的活動之中，不得不顧到情意的要素。近來無論實驗的研究，無論作業學校論者，都表示意志在知的活動上營很大的活動。可是心既可分三方面來想，那末，教育現象的研究，未始不可分知育德育（道德的情意陶冶）美育三部。所以吾人把教授學看做知的作業之研究，在研究上

是很便利的。同時，吾人把教授看做知的陶冶及知的作業，也大體是正當的見解。

然亦有下面這樣的論者。他把教育活動分間接的與直接的。間接的是教授，直接的是教導即訓練養護。此外還有人說，教授乃在規定的時間內所行施的循規的教育作用，訓練是臨時所行的手段。然仔細想來，技能的教授也可解作直接的，而訓練也時有循規的實施，所以不拘何種分類，斷不能截然明瞭。從來的知育即教授的見解大體沒有什麼不可。這樣，教授是知的作業（含知識技能）教授學爲其理論的研究。本書就是根據這個解釋論述一番。至於在知的作業上應考慮情意的要素；在教授上要顧到訓練的方面，那是當然的事，更不消說得了。

第二章 教授研究的進步

本書的主旨，在敘述關於教授的最近研究。現在先從烏瞰古來的發達，概觀最近進步的傾向開始。

蘇克拉底（Socrates）是第一應注意的人，他的教授法爲蘇克拉底方法，實在爲教授法，并且是爲新教授法的淵源，是極可注意的。他的手段在先使兒童覺悟自己